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880號

原告 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愛皇家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7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